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通辽市人民政府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辽市人民政府无纸化会议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通辽市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市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通辽市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502MA0PRJAQ5Q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21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办证找办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通辽市龙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-12-09 15:35:31